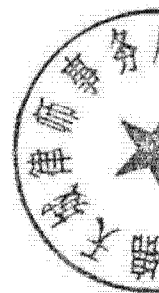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博汇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

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博汇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实际控制人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题 1

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赵杏弟分别将 1.60 万股、0.20 万股转让给夏亚萍，请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依据、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支付情况，股份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申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核查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核查了股东联系情况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查阅了赵杏弟、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惠融通”）出具的回购申请资料、交易发行人股票的交割单及夏亚萍分别与赵杏弟、中惠融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核查了夏亚萍支付相关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并对实际控制人夏亚萍进行了访谈、对两名异议股东进行了视频访谈。

（一）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9 日，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4.5.1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证券交易所同意其股票上市；（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博汇股份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年2月6日，股转系统受理了发行人终止挂牌的申请。

2020年2月11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74号），同意发行人自2020年2月13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20年2月1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原因及法律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规定：

“一、挂牌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撤回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关于拟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说明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股票暂停转让安排、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安排等情况。

.....

三、挂牌公司、公司股东或相关方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股票回购、现金补偿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并主动联系异议股东，对保护措施进行解释说明。主办券商应当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助挂牌公司对异议股东作出妥善安排。”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公司股东或相关方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股票回购、现金补偿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

（三）发行人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及回购情况

1、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月13日和2020年2月3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文魁集团有

限公司承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的回购原则及安排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②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③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转让申请文件的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所持股票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记载的信息为准。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3）回购申请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公司股票转让期间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转让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票转让申请、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的取得公司股票的交割单、有效证件复印件、有效联系方式）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2、异议股东回购情况

（1）申请行使回购请求权之异议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 名异议股东申请行使回购请求权，分别为赵杏弟、中惠融通，其分别向发行人提供了股东身份信息、《关于回购所持股份的申请书》、在股转系统交易发行人股份的交割明细资料等。

赵杏弟、中惠融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赵杏弟

赵杏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2281962*****，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路***弄*号****室，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前，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

②中惠融通

企业名称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85511R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莉
股权结构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金融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前，中惠融通持有发行人 16,000 股股份。

(2) 异议股东回购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和 2020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相关承诺及赵杏弟、中惠融通出具的《关于回购所持股份的申请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亚萍与上述两名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2020 年 3 月 16 日，夏亚萍与赵杏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杏弟将其持有公司 2,000 股股份转让给夏亚萍，转让价格为每股 17.93 元，共计人民币 35,860 元。

2020年3月16日，夏亚萍与中惠融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惠融通将其持有公司16,000股股份转让给夏亚萍，转让价格为每股15.36元，共计人民币245,760元。

夏亚萍已于4月2日分别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款，对异议股东的回购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且不构成上市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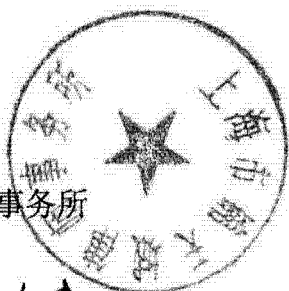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亚萍回购赵杏弟、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按照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要求履行的义务，是对中小投资者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承诺的具体履行，具体保护措施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进行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经本所律师对两名异议股东进行视频访谈，两名异议股东已确认本次回购是按照《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中披露的方案进行，股份转让价格系按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确定，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份转让未增加新股东，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生变更，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目的是实际控制人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对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承诺的义务；股份转让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份转让未增加新股东，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生变更，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李良琛
李良琛

经办律师: 马茜芝
马茜芝

2020年 4月 22日